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4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份畜禽养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现将2021年7月份畜禽养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1 年7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2021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71,058头,收入12,576万元,生猪销售均价56.51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8.8%、-32.3%、-32.8%。

2021年7月份,公司销售生猪7,837头(其中:销售种猪893头、猪苗6,612头、肉猪及淘汰生猪332头),收入673万元,生猪销售均价29.56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4.5%、-19.6%、-5.8%,同比变动分别为6.3%、-56.3%、-64.9%。主要指标变化因素如下:1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减少56.3%,主要原因是生猪销售均价同比大幅下降所致;2、公司生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64.9%,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价格回调影响所致。

二、2021 年7 月份鸡产品销售情况

2021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鸡苗1,377万羽,收入1,694万元,鸡苗销售均价1.23元/羽,同比变动分别为-42.4%、-62.1%、-34.2%。

2021年7月份,公司销售鸡苗176万羽(其中:销售商品代鸡苗176万羽、父母代鸡苗0万羽),收入199万元,鸡苗销售均价1.13元/羽,环比变动分别为-5.6%、2.0%、8.7%,同比变动分别为-34.4%、-32.7%、2.7%。主要指标变化因素如下:1、公司鸡苗销售量同比减少34.4%,主要原因是市场价格低迷,为减少损失降低产量和销量;2、公司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减少32.7%,主要原因是受销量减少影响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禽养殖业务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3、基于非洲猪瘟疫情对养猪行业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未来出栏量仍存在月度波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4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广弘控股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广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创投)计划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08月04日止(自首次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广弘控股股份,累计增持广弘控股股份比例(含 2020 年12月28日至2021年02月05日已增持的股份)不低于广弘控股已发行总股本1%,不超过2%,即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837,903股,不高于11,675,806股。

2、根据增持计划,截止2021年8月4日,广弘资产及广弘创投对广弘控股实施增持计划时间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创业《关于增持广弘控股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称按照2021年2月5日函告的增持计划,广弘资产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弘创业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方式对广弘控股股份进行了增持,截止2021年8月4日,广弘资产及广弘创投对广弘控股实施增持计划时间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

基于对广弘控股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弘控股投资者权益,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计划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 2021年08月04日止(自首次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广弘控股股份,累计增持广弘控股股份比例(含 2020 年12月28日至2021年02月05日已增持的股份)不低于广弘控股已发行总股本1%,不超过2%,即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837,903股,不高于11,675,806股。

3、其他说明事项

(1) 上述增持计划可能因广弘控股股份波动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相关承诺:广弘资产及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广弘控股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人名称:广东广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增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

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08月04日,广弘创投以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广弘控股股份6,768,834股,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1.16 %,增持使用资金4190万元。根据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时间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广弘资产及广弘创投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弘资产	300,669,932	51.50%	300,669,932	51.50%
广弘创投	11,348,755	1.94%	18,117,589	3.10%
合计	312,018,687	53.45%	318,787,521	54.61%

注:本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广弘控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广弘控股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广弘控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期间,广弘资产及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广弘控股股份的行为。

4、增持完成后,广弘资产及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承诺:在相关法规规定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广弘控股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均具备增持广弘控股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广弘控股股份的情形;

2、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本次增持广弘控股股份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本次增持不影响广弘控股的上市地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形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4、广弘资产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5、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本次增持广弘控股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影响广弘控股的上市地位,广弘控股的独立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增持广弘控股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承诺函

3、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广弘资产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5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青岛海利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利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认缴资本金占注册资本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于2021年8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设立公司名称:青岛海利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经营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

3、法定代表人:李勇勇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上述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一方面是基于独立核算和独立纳税等考虑;另一方面,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 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4,933.51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12.6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31,121,823.90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1年1月29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2SO20210100000497的《电票承兑申请书》。

2019年9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2019年信字第21190731号,担保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1年3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补充协议》,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号)。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3,427.9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12月30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0881605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1年8月6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结清,招商银行保证金2,165.51万元、浦发银行保证金2,768.00万元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12.69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4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首席财务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袁宏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刚果(金)TFM铜钴矿混合矿开发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际铜钴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铜钴板块营收规模,高效回收铜钴矿中的钴资源,董事会同意在投资总金额不超过25.1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实施TFM铜钴矿混合矿开发项目,并授权管理层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负责相关事项的具体办理及落实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洛阳钼业关于投资建设刚果(金)TFM铜钴矿混合矿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4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刚果(金)TFM铜钴矿混合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刚果(金)TFM铜钴矿混合矿项目

●投资金额:25.1亿美元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风险:

1、本次投资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由于本项目的主要产品铜和钴的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铜和钴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3、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受投资所在国刚果(金)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4、本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具有一定的开发风险。

一、投资概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位于刚果(金)TFM铜钴矿80%权益。TFM铜钴矿拥有6个采矿权,矿区面积超1500平方公里,是全球范围内储量最大、品位最高的铜、钴矿产之一,资源开发潜力巨大。TFM铜钴矿业务范围覆盖铜、钴矿石的勘探、开采、提炼、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阴极铜和氢氧化钴。2020年TFM铜钴矿总计生产18.26万吨铜和1.54万吨钴。

为进一步开发TFM铜钴矿的丰富资源,扩大铜钴产量,优化现有生产流程,降低矿山生产运营成本,公司组织专家团队对TFM铜钴矿开发利用和建设方案进行了论证, 并聘请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编制了《刚果(金)Tenke Fungurume铜钴矿混合矿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拟投资25.1亿美元用于TFM铜钴矿混合矿项目建设。

2021年8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刚果(金)TFM铜钴矿混合矿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TFM铜钴矿混合矿项目(以下简称“混合矿项目”或“本项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负责相关事项的具体办理及落实等。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CMOC DRC Limited

2、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法人代表:李朝春

4、注册地:中国香港

5、主营业务:金属和矿业投资

6、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

7、投资主体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42,830.44万美元,净资产为195,245.71万美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2,952.56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6,942.78万美元。

三、投资建设方案

混合矿项目是公司在刚果(金)布局的扩产增效重点项目,旨在通过挖掘内生性增长潜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能优势,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5.1亿美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本项目规划建设3条生产线,分别为350万吨/年的混合矿生产线、330万吨/年的氧化矿生产线和560万吨/年的混合矿生产线,计划2023年建成投产。未来达产后预计新增铜年均产量约20万吨,新增钴年均产量约1.7万吨。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规模:年处理矿石量总计1,240万吨;平均年产20万吨铜金属和1.7万吨钴金属;

项目投资总额:25.1亿美元,其中新建项目初始投资21.24亿美元,建设期利息7,804万美元,新增流动资金3.1亿美元;

项目产品方案:项目产品为阴极铜、氢氧化钴;

项目进度:本项目预计将于2023年建成投产。

本次投资建设事项尚需发改委、商务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能否获得批准或备案还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混合矿项目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后,TFM铜钴矿产能将进一步得到释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强化公司主业、夯实公司国际矿业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已有项目和待开发项目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此外,混合矿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务院《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公司积极响应与实践国家战略,有利于资源安全保障,促进刚果(金)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扩大中非合作,实现共同发展。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办理结果。

2、本项目的主要产品铜和钴的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在项目前期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存在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如果未来铜和钴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3、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受投资所在国刚果(金)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本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且项目处于境外,虽然公司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方案、设备选型等关键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在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未能按期达产。

4、本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具有一定的开发风险。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本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4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1年7月份经营情况

7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68.8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40%;销售面积约155.39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1.49%。

1-7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1,345.5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57%;累计销售面积约1,242.35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5.52%。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

1、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常州市编号为JWJ20210202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菊香路南侧、绿杨路西侧,出让面积为49,724.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1.0且≤1.8,计容建筑面积约为89,503.20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92,500.00万元。

2、公司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取得江苏省南通海门市编号为CR21027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海门市三星镇纺都大道北、秀竹路东侧,出让面积为61,933.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服及配套公建用地,容积率为≥1.6且≤1.8,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11,479.40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51%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51,036.38万元。

3、公司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取得江苏省南通海门市编号为CR21028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海门市三星镇纺都大道北、震蒙大道东侧,出让面积为63,905.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服及配套公建用地,容积率为≥1.7且≤2.0,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27,810.00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51%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58,404.06万元。

4、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山东省日照市编号为2021A-23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日照市东营路以南、济宁路以西,出让面积为44,917.7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2.2,计容建筑面积约为98,818.94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67,500.00万元。

5、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编号为2021-C-036-1号和2021-C-036-2号地块。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以北,其中:2021-C-036-1号地块出让面积为64,492.87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为≤1.9,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22,536.45平方米;2021-C-036-2号地块出让面积为185,690.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为≤1.3, 计容建筑面积约为241,397.00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 需支付土地价款122,010.00万元。

6、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编号为2021JY16号、2021JY17号、2021JY18号、2021JY19号及2021JY20号地块。其中:2021JY16号地块位于涟水县涟城街道涟水路东侧、龙腾大道北侧,出让面积为47,461.0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1.0且≤2.0,计容建筑面积约为94,922.04平方米;2021JY17号地块位于涟水县涟城街道涟水路东侧、龙腾大道北侧,出让面积为45,388.76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1.0且≤2.0,计容建筑面积约为90,777.52平方米;2021JY18号地块位于涟水县涟城街道晨曦路东侧、朝阳路西侧,出让面积为34,817.97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1.0且≤2.0,计容建筑面积约为69,635.94平方米;2021JY19号地块位于涟水县涟城街道晨曦路东侧、龙腾大道北侧,出让面积为64,783.67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1.0且≤2.0,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29,567.34平方米;2021JY20号地块位于涟水县涟城街道清涟大道北侧、淮浦南路西侧,出让面积为75,515.81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容积率为)1.0且≤1.2,计容建筑面积约为90,618.97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69,150.00万元。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7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经事后审查发现,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价格披露有误,现将有关情况更正如下:

公告	更正前	更正后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0股;73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7,044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7,044股。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 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3.45-0.2-0.23-0.28=2.74元/股。 (三)在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现金分红时,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所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首次授予部分按3.45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45元含2.74元的回购款及0.71元的现金分红款);预留授予部分按3.62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62元含3.11元的回购款及0.51元的现金分红款)。 (四)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3,508,801.8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539 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按3.45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45元含2.74元的回购款及0.71元的现金分红款),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3,508,801.8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539 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人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0股;73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7,044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7,044股。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5日、9月1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分别为3.45 元/股(首次授予)、3.62元/股(预留授予),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首次授予部分27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11元/股。 (三)在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现金分红时,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所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首次授予部分按3.45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45元含2.74元的回购款及0.71元的现金分红款);预留授予部分按3.62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62元含3.11元的回购款及0.51元的现金分红款)。 (四)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3,524,101.8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539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首次授予部分按3.45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45元含2.74元的回购款及0.71元的现金分红款),预留授予部分按3.62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62元含3.11元的回购款及0.51元的现金分红款)。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3,524,101.8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539人。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原股权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按3.45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45元含2.74元的回购款及0.71元的现金分红款),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3,508,801.8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539 人。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原股权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首次授予部分按3.45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45元含2.74元的回购款及0.71元的现金分红款),预留授予部分按3.62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62元含3.11元的回购款及0.51元的现金分红款)。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3,524,101.8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539人。

除上述更正说明之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恒兴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9,991,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4%,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92,400,000股,占浙江恒兴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浙江恒兴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89%。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5日
持股数量	209,991,540
持股比例	2.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3,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39,000,000	否	否	2021/8/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18.57	0.45	主要用于浙江恒兴力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